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章程附錄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公開發售4,869,957,705股新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

股東敬請注意，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據，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a)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i)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因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iii)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iv)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v)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b)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而包銷商認為於任何方面均屬重要之陳述及保證乃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於上述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包銷協議之終止

股東敬請注意，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據，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因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而包銷商認為於任何方面均屬重要之陳述及保證乃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公開發售	6
包銷協議	9
Win Channel之承諾	9
終止包銷協議	9
公開發售之未履行條件	11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1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2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13
接納手續	14
一般事項	1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3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4,869,957,705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登記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所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釋 義

「Win Channel」	指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就確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交回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在本章程內時間表所述有關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並可能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莊聲元先生
莊進興先生
朱僑發先生
黃兆強先生
莊進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陳淳先生
鄭國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公開發售4,869,957,705股新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發行不少於4,869,957,705股但不多於4,889,257,705股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以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該通函於本章程附錄二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之時間地點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69,957,70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869,957,705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	9,739,915,410股股份
Win Channel承諾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Win Channel於公開發售 之全部配額
包銷商所包銷 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最多為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預期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5港元，而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預期將增加100%，惟須待公開發售之未履行條件獲履行後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建議調整乃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附註：

- (1) 假設除發售股份外，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再發行新股份。
- (2) 由於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故包銷商可能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569,957,705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持有人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指定之有關手續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當，董事可拒絕有關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於記錄日期所載，有一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已向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於記錄日期，該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向該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合法性。諮詢結果為可向該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並無股東不能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全部股東均為合資格持有人。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之配額不得於聯交所買賣。各合資格持有人有權認購數目相當於或少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惟無權認購超過其可認購之發售股份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有關之公開發售架構，將涉及較少之行政工作及成本，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任何未獲合資格持有人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認購價接納。

零碎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因此應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33.3%；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上除權價每股約0.025港元折讓約20.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4港元折讓約32.0%；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91港元折讓約31.3%；
- (v)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124港元溢價約61.3%；
- (v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及
- (v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02港元折讓約0.99%。

認購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出現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分享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之成果。

發售股份之地位

待發售股份按繳足股款基準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該等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提出有效申請及已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3,589,257,70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者。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按照3,589,257,705股所包銷股份(即所包銷股份之數目上限)之認購價總額之2.0%計算。

WIN CHANNEL之承諾

Win Channel(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9%)之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彼將於截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為至少1,3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將認購彼於公開發售所涉及該等股份之全部配額；及
- (b) 彼將就上述股份促使投票贊成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落實公開發售。

Win Channel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敬請注意，倘於緊隨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據，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

董事會函件

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因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改變、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而包銷商認為於任何方面均屬重要之陳述及保證乃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未履行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未履行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Win Channel遵守上文所述由其作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所有配額之承諾；
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根據包銷協議，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售股份外，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再發行新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持有人均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持有人接納其於 公開發售之配額 (Win Channel除外))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Win Channel (附註1)	1,300,000,000	26.69	2,600,000,000	26.69	2,600,000,000	26.69
莊聲元先生(附註2及5)	28,231,047	0.58	56,462,094	0.58	28,231,047	0.29
黃兆強先生(附註2及3)	8,000,000	0.16	16,000,000	0.16	8,000,000	0.08
朱僑發先生(附註2)	40,000	0.00	80,000	0.00	40,000	0.00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4)	—	—	—	—	3,569,957,705	36.65
其他公眾股東	3,533,686,658	72.57	7,067,373,316	72.57	3,533,686,658	36.29
合計	<u>4,869,957,705</u>	<u>100.00</u>	<u>9,739,915,410</u>	<u>100.00</u>	<u>9,739,915,410</u>	<u>100.00</u>

附註：

- Win Chann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除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及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Win Channel、詹培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根據Win Channel及詹培忠先生表示，彼等一直以來並非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執行董事。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黃兆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擁有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餘下之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4. 根據包銷商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與獨立分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670,000,000股所包銷股份（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8%）。因此，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權益。包銷商計劃於接獲通知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時向外配售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5.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聲元先生持有25,881,047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而其配偶則持有2,3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亦有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令本集團可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提升其財政狀況。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持有人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4,000,000港元，並將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以作多元化發展，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盈利潛力。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就有關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

為作多元化發展，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其他業務，董事認為，賭博及娛樂業務或可達到本集團之目的，因該等業務之業務周期有別於本集團現有之製造業務。儘管本公司之現任管理層並無有關管理或經營業務之經驗，惟本公司可聘用在該等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新管理層成員（倘需要），以降低多元化發展至該等業務或將會投資之其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董事不能排除將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用於澳門或其他地方的該等業務之投資之可能性。然而，賭博及娛樂業務並非本公司現時之目標投資，而該等投資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於物色到上述之任何投資項目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物色到有關投資項目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將約為3,2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接納手續

本章程附奉申請表格乙份，閣下有權據此接納任何相等於或少於閣下獲保證暫定配發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僅可接納以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為限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持有人，並有意接納附隨申請表格所載閣下所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或有意接納少於保證配額數目之股份，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以及連同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及註明抬頭人為「Kingston Securitie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Norther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留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章程文件概無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案。因此，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章程或申請表格，均不得視其為申請發售股份之建議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有關建議或邀請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呈，則作別論。任何香港以外人士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於該等地區須就此繳納之任何徵稅及稅項。倘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不能在未遵照登記及／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提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倘本公司相信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證券規定或其他法例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按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未履行條件」一節履行，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名列申請表格之有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倘閣下僅擬接納閣下於公開發售之部份保證配額所須辦理手續之詳盡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該等款項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若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其所列明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收訖認購款項後，概不會發出收據。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聲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發售股份外，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再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u>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3,807,705 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	48,038,077.05
66,150,000 股 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61,500.00
<u>4,869,957,705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u>	<u>48,699,577.05</u>
<u>4,869,957,705 股 發售股份</u>	<u>48,699,577.05</u>
<u>9,739,915,410 股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u>	<u>97,399,154.1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及投票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授出每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黃兆強先生持有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可認購合共2,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

除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亦無發行、授予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予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利。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核數師分別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之修改意見。除上述之修改意見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複印如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之分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準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確定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根據該附註之解釋，貴集團需要依賴其往來銀行繼續提供財政上之支持。待貴集團與有關銀行現時就重新安排貴集團現有短期銀行貸款之磋商順利達成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全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各項債項。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具備足夠資金。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倘未能順利取得上述融資而須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主要不確定事項作出足夠披露，因此並無作出有關之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複印如下：



致：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71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524,931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107,099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1,569,734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整體減少11,373,231港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採取多項措施，以於可見將來盡快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現已採取之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能否成功，以及長遠而言能否達到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及未能達到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主要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吾等對此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3,875,981	47,060,594	81,001,038	106,656,953	76,132,182
銷售成本	<u>(31,017,463)</u>	<u>(34,157,129)</u>	<u>(70,651,252)</u>	<u>(74,245,795)</u>	<u>(60,583,084)</u>
毛利	2,858,518	12,903,485	10,349,786	32,411,158	15,549,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5,233	1,302,295	2,668,955	1,859,990	10,136,2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7,946)	(3,638,335)	(7,363,214)	(6,167,700)	(4,096,117)
行政開支	(8,459,845)	(8,903,896)	(18,174,067)	(19,016,953)	(15,225,616)
其他營運開支	—	—	(140,000)	(3,869,077)	(580,00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7,654,060)</u>	<u>1,663,549</u>	<u>(12,658,540)</u>	<u>5,217,418</u>	<u>5,783,651</u>
融資成本	(1,243,456)	(838,133)	(2,133,108)	(1,937,366)	(2,422,2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	(133,252)	(687,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897,516)</u>	<u>825,416</u>	<u>(14,791,648)</u>	<u>3,146,800</u>	<u>2,674,068</u>
稅項	—	(21,195)	(733,283)	(423,331)	(1,090,3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u>(8,897,516)</u></u>	<u><u>804,221</u></u>	<u><u>(15,524,931)</u></u>	<u><u>2,723,469</u></u>	<u><u>1,583,711</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u>(0.18港仙)</u></u>	<u><u>0.02港仙</u></u>	<u><u>(0.34港仙)</u></u>	<u><u>0.06港仙</u></u>	<u><u>0.04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8,257,205	96,626,800	99,151,697	96,063,722	94,571,4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333,252
遞延稅項資產	459,469	—	459,469	491,441	—
	<u>98,716,674</u>	<u>96,626,800</u>	<u>99,611,166</u>	<u>96,555,163</u>	<u>96,904,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41,842	18,122,830	14,907,353	16,462,050	16,016,3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970,232	11,244,293	7,609,782	8,323,235	6,366,246
其他應收款項	2,491,330	3,783,602	3,232,067	2,434,527	2,036,18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	3,000,000	—	3,000,000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000	—	5,0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6,189	13,125,407	1,690,698	9,521,288	9,553,627
	<u>34,429,593</u>	<u>46,276,132</u>	<u>35,439,900</u>	<u>36,741,100</u>	<u>36,972,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455,548	9,031,887	9,764,435	9,144,336	9,700,803
應繳稅項	1,445,057	1,458,806	1,676,153	1,333,727	1,604,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34,152	7,078,425	7,932,102	8,848,807	7,815,93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53,355	40,966,587	43,163,444	24,202,876	30,644,192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3,990,000	—	1,721,698	—	5,346,183
應付董事之款項	631,000	154,167	289,167	374,167	522,8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40,636	342,608	—	—	—
	<u>65,559,748</u>	<u>59,032,480</u>	<u>64,546,999</u>	<u>43,903,913</u>	<u>55,634,927</u>
流動負債淨額	<u>(31,130,155)</u>	<u>(12,756,348)</u>	<u>(29,107,099)</u>	<u>(7,162,813)</u>	<u>(18,662,5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586,519</u>	<u>83,870,452</u>	<u>70,504,067</u>	<u>89,392,350</u>	<u>78,242,135</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0,187,599	5,203,009	4,745,415	11,626,920	3,744,09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50,726	1,055,039	594,442	469,806	272,837
遞延稅項負債	5,373,249	—	5,373,249	5,269,810	—
	<u>16,411,574</u>	<u>6,258,048</u>	<u>10,713,106</u>	<u>17,366,536</u>	<u>4,016,929</u>
	<u>51,174,945</u>	<u>77,612,404</u>	<u>59,790,961</u>	<u>72,025,814</u>	<u>74,225,20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8,319,577	45,448,577	48,038,077	45,444,577	45,444,577
儲備	2,855,368	32,163,827	11,752,884	26,581,237	28,780,629
	<u>51,174,945</u>	<u>77,612,404</u>	<u>59,790,961</u>	<u>72,025,814</u>	<u>74,225,206</u>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概要，連同隨附之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81,001,038	106,656,953
銷售成本		<u>(70,651,252)</u>	<u>(74,245,795)</u>
毛利		10,349,786	32,411,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68,955	1,859,9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63,214)	(6,167,700)
行政開支		(18,174,067)	(19,016,953)
其他營運開支		<u>(140,000)</u>	<u>(3,869,07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2,658,540)	5,217,418
融資成本	7	(2,133,108)	(1,937,3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u>	<u>(133,25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648)	3,146,800
稅項	10	<u>(733,283)</u>	<u>(423,33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11	<u><u>(15,524,931)</u></u>	<u><u>2,723,469</u></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u>(0.34港仙)</u></u>	<u><u>0.0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9,151,697	96,063,7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59,469	491,441
		<u>99,611,166</u>	<u>96,555,1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907,353	16,462,0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7,609,782	8,323,235
其他應收款項		3,232,067	2,434,52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3,000,000	—
有抵押定期存款	19	5,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690,698	9,521,288
		<u>35,439,900</u>	<u>36,741,1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9,764,435	9,144,336
應繳稅項		1,676,153	1,333,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932,102	8,848,80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43,163,444	24,202,876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4	1,721,698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289,167	374,167
		<u>64,546,999</u>	<u>43,903,913</u>
流動負債淨額		<u>(29,107,099)</u>	<u>(7,162,8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504,067	89,392,35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2	4,745,415	11,626,92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3	594,442	469,806
遞延稅項負債	26	5,373,249	5,269,810
		<u>10,713,106</u>	<u>17,366,536</u>
		<u>59,790,961</u>	<u>72,025,81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48,038,077	45,444,577
儲備	29(a)	11,752,884	26,581,237
		<u>59,790,961</u>	<u>72,025,8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元	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重列)	總額 港元 (重列)	總額 港元 (重列)
			商譽 港元 (重列)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元 (重列)	特別儲備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5,444,577	24,482,848	(22,648,000)	17,964,529	(11,152,801)	51,728	20,082,325	28,780,629	74,225,20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	—	169,485	(3,815,601)	—	—	429,815	(3,216,301)	(3,216,301)
重列	45,444,577	24,482,848	(22,478,515)	14,148,928	(11,152,801)	51,728	20,512,140	25,564,328	71,008,905
重估虧蝕	13	—	—	(1,706,560)	—	—	—	(1,706,560)	(1,706,56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723,469	2,723,469	2,723,46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44,5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2,442,368</u>	<u>(11,152,801)</u>	<u>51,728</u>	<u>23,235,609</u>	<u>26,581,237</u>	<u>72,025,81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5,444,577	24,482,848	(22,648,000)	17,882,271	(11,152,801)	51,728	22,743,560	31,359,606	76,804,18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	—	169,485	(5,439,903)	—	—	492,049	(4,778,369)	(4,778,369)
重列	45,444,577	24,482,848	(22,478,515)	12,442,368	(11,152,801)	51,728	23,235,609	26,581,237	72,025,814
行使購股權	2,593,500	—	—	—	—	—	—	—	2,593,500
重估盈餘	13	—	—	696,578	—	—	—	696,578	696,57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5,524,931)	(15,524,931)	(15,524,93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7,710,678</u>	<u>11,752,884</u>	<u>59,790,96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留儲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7,710,678</u>	<u>11,752,884</u>	<u>59,790,961</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44,5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2,442,368</u>	<u>(11,152,801)</u>	<u>51,728</u>	<u>23,235,609</u>	<u>26,581,237</u>	<u>72,025,814</u>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648)	3,146,8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133,108	1,937,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3,252
利息收入	6	(21,524)	(7,634)
折舊	6	3,446,202	2,958,39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6	(440,000)	1,503,4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6	(6,400)	165,67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6	580,0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6	140,000	—
收回應收賬款	6	—	(501,00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	—	(1,000,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8,960,262)	10,536,251
存貨減少／(增加)		974,697	(445,7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3,453	(1,455,98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7,540)	(398,34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000,000)	3,000,00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20,099	(556,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16,705)	1,032,868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		(85,000)	(148,657)
來自／(用於)經營之現金		(11,591,258)	11,563,917
已收利息		21,524	7,634
已繳稅項		—	(756,82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69,734)	10,814,7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636,645)	(5,436,99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000,000)	—
一家聯營公司之還款		—	1,000,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636,645)	(4,436,99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27	2,593,500	—
新籌措銀行貸款		26,321,302	21,722,021
償還銀行貸款		(17,497,286)	(24,388,052)
增加／(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524,249)	3,331,058
有關連人士墊支之款項		1,721,698	—
償還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5,346,183)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648,709)	(397,497)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83,201)	(59,789)
已付利息		(2,049,907)	(1,877,577)
		<u>9,833,148</u>	<u>(7,016,019)</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833,148</u>	<u>(7,016,0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373,231)	(638,29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808,935</u>	<u>9,447,225</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564,296)</u></u>	<u><u>8,808,93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690,698	9,521,288
銀行透支	21	(4,254,994)	(712,353)
		<u>(2,564,296)</u>	<u>8,808,935</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57,498	84,65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53,785,689	55,396,611
		<u>53,843,187</u>	<u>55,481,26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36,75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1,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2,831	3,096,520
		<u>1,859,581</u>	<u>3,096,5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1,113	1,196,47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1,500,000	11,587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254,167	374,167
		<u>2,675,280</u>	<u>1,582,226</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815,699)</u>	<u>1,514,294</u>
		<u>53,027,488</u>	<u>56,995,55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48,038,077	45,444,577
儲備	29(b)	4,989,411	11,550,982
		<u>53,027,488</u>	<u>56,995,5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鋒工業大廈2樓A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
- 物業投資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乃首次採納以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詮釋第20項：「所得稅－撥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

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規定全新之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本期間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備抵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則僅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情況下，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有關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及
- 有關自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入賬。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現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以往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之相關附註披露內容較以往更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6呈列，當中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有關由此產生之該等變動及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6。

詮釋第20項規定因重估若干不予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根據透過出售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隨後所得之稅務效果而計算。本集團已應用此項政策，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計算遞延稅項而重估其投資物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524,93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2,723,46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107,099港元(二零零三年：7,162,813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1,569,734港元(二零零三年：現金流入淨額10,814,727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整體減少11,373,231港元(二零零三年：638,29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流動資金：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落實與若干往來銀行進行之磋商，而有關銀行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約30,400,000港元之信貸。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主席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以便本集團可獲得充足資金作為經營用途。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18個月。此外，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兩項分別為數人民幣3,325,000元及人民幣10,59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之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18個月。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一項為數5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一年。此外，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一項為數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一年。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莊鄭文珊女士向本集團墊支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可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之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呈列基準(續)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中及計劃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系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令本集團因其活動而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得超過二十年)內撇銷。倘屬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商譽會列入有關賬面值，而非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已辨別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倘適用))計算。以往於收購時以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以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並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賬面值。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而且預期不再發生之外在特別事件而產生,而且其後產生之外在事件亦消滅了該項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於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往年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值時使用之估計方法更改時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倘資產於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內記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費用已導致預計使用有關固定資產可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獨立資產基準自收益表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予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2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並基於其投資潛力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且根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惟倘租賃期所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當時賬面值予以折舊。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差額會按組合基準自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收益表，但以之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往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收益表。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則自收益表扣除，藉以在租賃期內計算出固定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算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預算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經過一段時間而產生之折現現值之增加金額會於收益表入賬為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時產生負商譽或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方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銷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權；
- (b)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取得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舊計劃」)之僱員營辦舊計劃。舊計劃之營運方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倘僱員於獲得本集團全數僱主供款前離開舊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以沒收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扣減。舊計劃於結算日仍在營辦。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而營辦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而其成本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作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由此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利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7,642,313	44,496,640	30,229,484	59,506,358	3,129,241	2,653,955	-	-	81,001,038	106,656,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3,774	68	673,657	672,793	1,050,000	1,179,495	-	-	2,647,431	1,852,356
總計	<u>48,566,087</u>	<u>44,496,708</u>	<u>30,903,141</u>	<u>60,179,151</u>	<u>4,179,241</u>	<u>3,833,450</u>	<u>-</u>	<u>-</u>	<u>83,648,469</u>	<u>108,509,309</u>
分類業績	<u>2,888,822</u>	<u>5,948,908</u>	<u>(11,386,540)</u>	<u>6,822,781</u>	<u>(4,182,346)</u>	<u>(7,561,905)</u>	<u>-</u>	<u>-</u>	<u>(12,680,064)</u>	<u>5,209,784</u>
利息收入									21,524	7,63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2,658,540)	5,217,418
融資成本									(2,133,108)	(1,937,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	-	-	(133,252)	-	-	-	(133,2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1,648)	3,146,800
稅項									(733,283)	(423,3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15,524,931)</u>	<u>2,723,469</u>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塑膠分段使用刑刀		電子消費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6,523,484	25,302,022	100,972,022	99,378,163	7,096,091	8,124,637	-	-	134,591,597	132,804,82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459,469	491,441
資產總值									135,051,066	133,296,263
分類負債	9,768,390	5,672,685	8,489,229	10,899,606	1,449,783	1,795,019	-	-	19,707,402	18,367,31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55,552,703	42,903,139
負債總值									75,260,105	61,270,4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4,766	600,919	2,864,280	2,083,124	27,156	274,348	-	-	3,446,202	2,958,39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	-	-	-	-	1,000,000	-	-	-	1,000,0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	-	-	-	-	2,200,000	-	-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	-	140,000	-	-	-	-	-	140,000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	580,000	-	-	-	-	-	580,000	-
收回應收賬款	-	-	-	501,001	-	-	-	-	-	501,001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虧絀)	-	-	(610,000)	(1,033,400)	1,050,000	(470,000)	-	-	440,000	(1,503,400)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虧絀)	6,400	(165,677)	-	-	-	-	-	-	6,400	(165,67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虧絀)	(4,399)	(246,466)	700,977	(1,460,094)	-	-	-	-	696,578	(1,706,560)
資本開支	1,031,778	4,183,140	4,614,867	1,781,476	-	237,382	-	-	5,646,645	6,201,998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洲		北美洲		東亞洲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972,767	60,822,797	1,723,538	1,321,831	19,831,606	21,413,167	10,461,465	11,947,296	5,694,548	2,533,742	9,317,114	8,618,120	-	-	81,001,038	106,656,95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0,392,210	31,232,703	104,199,387	101,572,119	-	-	-	-	-	-	-	-	-	-	134,591,597	132,804,822
資本開支	1,010,939	4,701,996	4,635,706	1,500,002	-	-	-	-	-	-	-	-	-	-	5,646,645	6,201,998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	47,642,313	44,496,640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0,229,484	59,506,358
租金收入總額	3,129,241	2,653,955
	<u>81,001,038</u>	<u>106,656,953</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折舊	3,446,202	2,958,39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	152,100
汽車	474,000	474,000
	<u>474,000</u>	<u>626,100</u>
核數師酬金	480,000	42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22,834,033	20,832,1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0,126	306,020
	<u>23,494,159</u>	<u>21,138,175</u>
滙兌虧損淨額	523,587	233,67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440,000)	1,503,4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6,400)	165,67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200,000
呆壞賬撥備	140,000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80,000	—
收回應收賬款	—	(501,001)
收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000,000)
利息收入	(21,524)	(7,634)
	<u><u>(21,524)</u></u>	<u><u>(7,634)</u></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88,733	1,589,08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1,174	288,491
融資租約利息	83,201	59,789
	<u>2,133,108</u>	<u>1,937,366</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65,398	7,230,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430	99,171
	<u>8,084,828</u>	<u>7,329,551</u>
	<u>8,284,828</u>	<u>7,529,551</u>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9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10</u>	<u>10</u>

董事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3,007	1,489,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u>1,747,007</u>	<u>1,513,397</u>

擁有以下幅度酬金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2</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作出撥備。所增加之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稅項	251,000	150,000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91,426	335,565
遞延稅項(附註26)	390,857	(62,23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733,283</u>	<u>423,331</u>

採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利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3,780,210)</u>		<u>(1,011,438)</u>		<u>(14,791,64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11,536)	17.5	(333,775)	33.0	(2,745,311)	18.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201,918	(20.0)	201,918	(1.3)
毋須課稅收入	(510,142)	3.7	—	—	(510,142)	3.4
不可扣稅開支	180,188	(1.3)	578,779	(57.2)	758,967	(5.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u>3,027,851</u>	<u>(22.0)</u>	<u>—</u>	<u>—</u>	<u>3,027,851</u>	<u>(20.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286,361</u>	<u>(2.1)</u>	<u>446,922</u>	<u>(44.2)</u>	<u>733,283</u>	<u>(5.0)</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182,958)</u>		<u>9,329,758</u>		<u>3,146,80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89,274)	16.0	3,078,820	33.0	2,089,546	66.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 較低稅率	(39,820)	0.6	(2,354,107)	(25.2)	(2,393,927)	(76.1)
毋須課稅收入	(395,072)	6.4	(458,183)	(4.9)	(853,255)	(27.1)
不可扣稅開支	557,247	(9.0)	—	—	557,247	17.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u>1,023,720</u>	<u>(16.5)</u>	<u>—</u>	<u>—</u>	<u>1,023,720</u>	<u>32.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156,801</u>	<u>(2.5)</u>	<u>266,530</u>	<u>2.9</u>	<u>423,331</u>	<u>13.5</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561,57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6,622,103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524,931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723,469港元)，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48,528,197股(二零零三年：4,544,457,705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元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	47,521,000	44,389,000	5,369,827	30,049,201	10,277,278	1,375,597	138,981,903
添置	—	—	3,374,323	1,892,734	379,588	—	5,646,645
出售	—	—	—	(658,962)	—	—	(658,962)
重估盈餘／(虧絀)	440,000	(670,000)	—	—	—	—	(230,00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961,000</u>	<u>43,719,000</u>	<u>8,744,150</u>	<u>31,282,973</u>	<u>10,656,866</u>	<u>1,375,597</u>	<u>143,739,586</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8,744,150	31,282,973	10,656,866	1,375,597	52,059,586
按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u>47,961,000</u>	<u>43,719,000</u>	<u>—</u>	<u>—</u>	<u>—</u>	<u>—</u>	<u>91,680,000</u>
	<u>47,961,000</u>	<u>43,719,000</u>	<u>8,744,150</u>	<u>31,282,973</u>	<u>10,656,866</u>	<u>1,375,597</u>	<u>143,739,586</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	—	3,359,352	28,680,376	9,502,856	1,375,597	42,918,181
本年度折舊	—	1,117,532	1,097,656	707,852	523,162	—	3,446,202
出售	—	—	—	(658,962)	—	—	(658,962)
重估時撇銷	—	(1,117,532)	—	—	—	—	(1,117,532)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4,457,008</u>	<u>28,729,266</u>	<u>10,026,018</u>	<u>1,375,597</u>	<u>44,587,8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961,000</u>	<u>43,719,000</u>	<u>4,287,142</u>	<u>2,553,707</u>	<u>630,848</u>	<u>—</u>	<u>99,151,697</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7,521,000</u>	<u>44,389,000</u>	<u>2,010,475</u>	<u>1,368,825</u>	<u>774,422</u>	<u>—</u>	<u>96,063,722</u>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8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51,128
本年度折舊	27,1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654

列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705,274港元(二零零三年：792,213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54,174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進行重估，根據其現有用途評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6,340,000港元，而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倘適用)計算之估值則為37,379,000港元。因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696,578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1,706,560港元)及6,4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165,677港元)已分別自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收益表中扣除。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29,797,575港元(二零零三年：30,707,695港元)。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附註	香港 港元	其他地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i)	6,340,000	—	6,340,000
中期租約	(ii)	—	37,379,000	37,379,000
		<u>6,340,000</u>	<u>37,379,000</u>	<u>43,719,000</u>

附註：

- (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 (ii) 該等土地及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13.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以下租賃期持有：

	香港 港元	其他地區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估值：			
中期租約	<u>6,000,000</u>	<u>41,961,000</u>	<u>47,961,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其公開市值現有用途評估之價值為47,961,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47,9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4,396,469港元(二零零三年：18,293,848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2)。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741,016	35,741,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9,320,052	103,770,68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u>(15,518,083)</u>	<u>(48,357,797)</u>
	89,542,985	91,153,907
減值撥備	<u>(35,757,296)</u>	<u>(35,757,296)</u>
	<u>53,785,689</u>	<u>55,396,61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u>16,025,387</u>	<u>15,713,271</u>
	16,025,387	15,713,271
減值撥備	<u>(16,025,387)</u>	<u>(15,713,271)</u>
	<u>—</u>	<u>—</u>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	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賬目。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乃截至四月三十日外，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結算日相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計及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原料	10,679,308	11,263,449
在製品	2,425,270	2,504,819
製成品	1,802,775	2,693,782
	<u>14,907,353</u>	<u>16,462,050</u>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貿易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6,659,435	7,647,831
61天至90天	57,701	105,319
超過91天	892,646	570,085
	<u>7,609,782</u>	<u>8,323,235</u>

1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0,698	9,521,288	22,831	3,096,520
定期存款		5,000,000	—	—	—
		<u>6,690,698</u>	<u>9,521,288</u>	<u>22,831</u>	<u>3,096,520</u>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22(iii)	(5,000,000)	—	—	—
		<u>1,690,698</u>	<u>9,521,288</u>	<u>22,831</u>	<u>3,096,5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60天內	6,033,316	5,768,010
61天至90天	292,778	1,254,094
超過91天	3,438,341	2,122,232
	<u>9,764,435</u>	<u>9,144,336</u>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22	4,254,994	712,353	—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即期部份	22	38,272,051	23,090,779	1,500,000	—
		<u>42,527,045</u>	<u>23,803,132</u>	<u>1,500,000</u>	<u>—</u>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23	636,399	399,744	—	11,587
		<u>43,163,444</u>	<u>24,202,876</u>	<u>1,500,000</u>	<u>11,587</u>

22.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4,214,102	—	—	—
無抵押	40,892	712,353	—	—
	<u>4,254,994</u>	<u>712,353</u>	<u>—</u>	<u>—</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1,517,466	34,717,699	—	—
無抵押	—	—	—	—
	<u>41,517,466</u>	<u>34,717,699</u>	<u>—</u>	<u>—</u>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500,000	—	1,500,000	—
	<u>47,272,460</u>	<u>35,430,052</u>	<u>1,500,000</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之銀行透支	<u>4,254,994</u>	<u>712,353</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36,772,051	23,090,779	—	—
第二年	953,735	6,874,58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74,533	2,582,860	—	—
五年後	1,817,147	2,169,480	—	—
	<u>41,517,466</u>	<u>34,717,699</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u>1,500,000</u>	<u>—</u>	<u>1,500,000</u>	<u>—</u>
	<u>47,272,460</u>	<u>35,430,052</u>	<u>1,500,000</u>	<u>—</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u>(42,527,045)</u>	<u>(23,803,132)</u>	<u>(1,500,000)</u>	<u>—</u>
長期部份	<u>4,745,415</u>	<u>11,626,920</u>	<u>—</u>	<u>—</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47,9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5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抵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賬面總淨值為34,396,469港元(二零零三年：18,293,848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iii) 抵押本集團為數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三年：無)。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經營之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及裝置。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尚餘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87,297	442,866	636,399	399,744
第二年	461,874	354,394	449,708	336,008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0,854	140,800	144,734	133,798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310,025	938,060	<u>1,230,841</u>	<u>869,550</u>
未來融資成本	(79,184)	(68,51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1,230,841	869,55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636,399)	(399,744)		
長期部份	<u>594,442</u>	<u>469,806</u>		

本公司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	11,777	—	11,587
第二年	—	—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1,777	<u>—</u>	<u>11,587</u>
未來融資成本	—	(19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	11,58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0)	—	(11,587)		
長期部份	<u>—</u>	<u>—</u>		

24.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該結餘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墊付本集團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6.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459,469	491,441
遞延稅項負債	(5,373,249)	(5,269,810)
	<u>(4,913,780)</u>	<u>(4,778,369)</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重列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於本年度股本入賬之遞延稅項	—	—	255,446	255,446
於本年度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386,148)	—	(4,709)	(390,8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115,059</u>	<u>169,485</u>	<u>(5,198,324)</u>	<u>(4,913,780)</u>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 公平價值調整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重列遞延稅項	429,815	169,485	(3,815,601)	(3,216,301)
重列	429,815	169,485	(3,815,601)	(3,216,301)
於本年度股本扣除之遞延稅項	—	—	(1,624,302)	(1,624,302)
於本年度收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71,392	—	(9,158)	62,23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01,207	169,485	(5,449,061)	(4,778,36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65,251,262港元(二零零三年：47,949,256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由於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就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款項淨額390,857港元。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報表經已重列，以符合新訂政策。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增加491,441港元及5,269,81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商譽分別增加492,049港元及169,485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則減少5,439,903港元。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803,807,705股(二零零三年：4,544,457,70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38,077</u>	<u>45,444,577</u>

本年度內，259,350,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593,5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本年度有關上述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544,457,705	45,444,577
已行使購股權	<u>259,350,000</u>	<u>2,593,5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07,705</u>	<u>48,038,077</u>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年內批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	-	3,35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孫德仁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35,0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6
莊進國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6
莊進文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5
朱僑發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8
黃兆強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35,0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8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	-	4,50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莊進興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4
王斌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0.027
	241,850,000	-	(164,000,000)	-	77,850,000				
僱員									
莊藹文珊女士*	1,150,000	-	-	-	1,150,000	30-10-2002	30-10-02至29-10-12	0.01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02,350,000	-	(95,350,000)	-	(550,000)	31-10-2002	31-10-02至30-10-12	0.01	0.026
	103,500,000	-	(95,350,000)	-	(550,000)				7,600,000
總數	345,350,000	-	(259,350,000)	-	(550,000)				85,450,000

*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259,3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2,593,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85,4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8%。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5,45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854,500港元。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去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為22,478,515港元。商譽乃按其成本值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包括去年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物業應佔之重估盈餘5,024,251港元。此部份之重估儲備不得用作抵銷因於重新分類後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虧絀，而僅可於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股份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股份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39,553,969)	(15,071,121)
本年度溢利淨額	11	—	26,622,103	26,622,10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482,848	(12,931,866)	11,550,9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	—	(6,561,571)	(6,561,5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82,848	(19,493,437)	4,989,411

30.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財務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5,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傑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電子 消費產品
喜利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32.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2,207,676	—	—
	—	—	88,137,723	60,288,000
	—	2,207,676	88,137,723	60,288,000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為279,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品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一年內	3,405,266	2,923,7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84,548	8,510,854
五年後	3,017,770	3,970,750
	<u>15,707,584</u>	<u>15,405,36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汽車。所議定汽車之租賃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汽車：		
一年內	<u>197,500</u>	<u>197,500</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485,473	352,508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144,000	144,000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本年度內，本集團墊支3,000,000港元予其聯營公司。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c)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

(d)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合共墊支約1,722,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e)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合共墊支約5,99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37.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一筆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貸款」)。貸款之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18個月。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兩項分別為數人民幣3,325,000元及人民幣10,59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之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18個月。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項為數5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獲延期一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一家銀行有條件同意將一項為數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到期日延期一年。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全數本金額。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並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33,875,981	47,060,594
銷售成本		<u>(31,017,463)</u>	<u>(34,157,109)</u>
溢利總額		2,858,518	12,903,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5,233	1,302,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7,946)	(3,638,335)
行政開支		<u>(8,459,865)</u>	<u>(8,903,89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7,654,060)	1,663,549
融資成本		<u>(1,243,456)</u>	<u>(838,1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7,516)	825,416
稅項	7	<u>—</u>	<u>(21,19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u>(8,897,516)</u></u>	<u><u>804,221</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u><u>(0.18)港仙</u></u>	<u><u>0.02港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98,257,205	99,151,697
遞延稅項資產		459,469	459,469
		<u>98,716,674</u>	<u>99,611,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41,842	14,907,3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970,232	7,609,782
其他應收款項		2,491,330	3,232,06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3,000,000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000	5,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6,189	1,690,698
		<u>34,429,593</u>	<u>35,439,9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455,548	9,764,4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40,636	—
應繳稅項		1,455,057	1,676,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34,152	7,932,10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53,355	43,163,444
應付關連人士之借款		13,990,000	1,721,698
應付董事之款項		631,000	289,167
		<u>65,559,748</u>	<u>64,546,999</u>
流動負債淨額		<u>(31,130,155)</u>	<u>(29,107,0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586,519</u>	<u>70,504,067</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0,187,599	4,745,41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50,726	594,442
遞延稅項負債		5,373,249	5,373,249
		<u>16,411,574</u>	<u>10,713,106</u>
資產淨值		<u>51,174,945</u>	<u>59,790,9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319,577	48,038,077
儲備		2,855,368	11,752,884
股東資金		<u>51,174,945</u>	<u>59,790,9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土地及樓宇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虧絀)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商譽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444,577	24,482,848	(22,648,000)	17,882,271	(11,152,801)	51,728	22,743,560	76,804,183
發行股份	4,000	—	—	—	—	—	—	4,000
期間純利	—	—	—	—	—	—	804,221	804,22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未經審核)	45,448,577	24,482,848	(22,648,000)	17,882,271	(11,152,801)	51,728	23,547,781	77,612,404
去年調整								
SSAP 12—重列遞延稅項	—	—	169,485	(5,439,903)	—	—	492,049	(4,778,369)
行使購股權	2,589,500	—	—	—	—	—	—	2,589,500
重估盈餘	—	—	—	696,578	—	—	—	696,578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6,329,152)	(16,329,1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38,077	24,482,848	(22,478,515)	13,138,946	(11,152,801)	51,728	7,710,678	59,790,961
行使購股權	281,500	—	—	—	—	—	—	281,500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897,516)	(8,897,51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319,577</u>	<u>24,482,848</u>	<u>(22,478,515)</u>	<u>13,138,946</u>	<u>(11,152,801)</u>	<u>51,728</u>	<u>(1,186,838)</u>	<u>51,174,9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8,519,887)	(4,756,265)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75,365	(2,348,64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069,187</u>	<u>9,201,5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2,624,665</u>	<u>2,096,612</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64,296)</u>	<u>9,521,28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0,369</u></u>	<u><u>11,617,90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6,189	13,125,407
銀行透支	<u>(1,765,820)</u>	<u>(1,507,507)</u>
	<u><u>60,369</u></u>	<u><u>11,617,90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守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分段使用剃刀。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業務分類		
營業額		
— 分段使用剃刀	21,480,293	23,659,864
— 電子消費產品	10,716,948	21,806,881
— 公司及其他	1,678,740	1,593,849
	<u>33,875,981</u>	<u>47,060,594</u>
業績		
— 分段使用剃刀	(740,382)	2,766,241
— 電子消費產品	(3,812,037)	2,151,685
— 公司及其他	1,565,687	1,478,090
	<u>(2,986,732)</u>	<u>6,396,016</u>
中央行政開支	<u>(4,667,328)</u>	<u>(4,732,46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7,654,060)</u>	<u>1,663,549</u>
融資成本	<u>(1,243,456)</u>	<u>(838,1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897,516)</u>	<u>825,416</u>
稅項	<u>—</u>	<u>(21,19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u>(8,897,516)</u></u>	<u><u>804,221</u></u>

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北美洲	6,987,311	7,160,802	(616,048)	973,226
香港	12,178,739	21,817,794	(1,073,759)	2,965,261
歐洲	5,829,440	10,342,495	(513,962)	1,405,651
東亞洲	2,193,914	2,932,583	(193,430)	398,568
其他	6,686,577	4,806,920	(589,533)	653,310
	<u>33,875,981</u>	<u>47,060,594</u>	<u>(2,986,732)</u>	<u>6,396,016</u>
中央行政開支			<u>(4,667,328)</u>	<u>(4,732,467)</u>
經營溢利／(虧損)			<u>(7,654,060)</u>	<u>1,663,549</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該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1,801,304	1,054,569
利息收入	<u>(20,387)</u>	<u>(3,247)</u>

7. 稅項

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之利得稅撥備為零(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	—
其他地區	—	21,195
	<u>—</u>	<u>21,19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897,516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804,22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829,931,202股(二零零三年：4,544,501,421股)計算。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906,812港元購入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7,647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6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9,754,110	6,659,435
61日－90日	541,382	57,701
90日以上	674,740	892,646
	<u>10,970,232</u>	<u>7,609,782</u>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6,679,172	6,033,316
61日－90日	1,336,925	292,778
90日以上	3,439,451	3,438,341
	<u>11,455,548</u>	<u>9,764,43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31,957,705</u>	<u>48,319,577</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2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251,634	322,749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u>72,000</u>	<u>72,000</u>

-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歸還3,000,000港元墊款予本集團。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c) 本期間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墊支約33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一筆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貸款」）。貸款之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全數本金額。

1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5. 業務回顧及前景

分段使用剃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略低。該業務之邊際利潤受到原料價格高昂之不利影響，預期該業務分類在本財政年度內不會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任何正面貢獻。該業務分類已計劃在現有之產品組合中加入新型號，從而提升營業額及改善邊際溢利。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或之前推出多種新產品，另有多種產品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之前推出。

電子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復甦步伐較預期慢。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業務之營業額按年減少51%至10,700,000港元。電子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全年營業額預期較上一財政年度為少。由於若干原設備製造項目已發展完成，而原設計製造項目之營業額亦逐漸改善，故管理層對電子業務分類在短期內之表現審慎樂觀。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一幅位於中國番禺之土地之多座樓宇及構架物，以及香港之若干工廠單位及泊車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每月約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其位於香港沙田富騰工業中心之投資物業(於出售前為本集團帶來每月59,300港元之租金收入)，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淨額約1,000,000港元。於出售有關物業後，預期本集團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會減少。

原材料之價格持續高企，以及中國珠江三角洲的勞工及電力短缺，對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成本及邊際溢利具有直接不利影響。倘該等不利條件繼續存在，本集團投資於製造業務之回報在短期內改善之可能性不大。有鑑於有關本集團因集中於其現有之製造業務而面對之問題，本集團擬作多元化發展，將其投資項目擴展至其他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盈利潛力。本集團現仍處於物色合適投資之初步階段。

6.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為說明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性質，此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載於附錄一第4節)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公開發售後 之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4,869,957,705股認購價為 每股0.02港元之發售股份計算	<u>51,175</u>	<u>94,199</u>	<u>145,374</u>
	公開發售前 之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公開發售後 之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港元
根據4,869,957,705股認購價為 每股0.02港元之發售股份計算	<u>0.0105</u>		<u>0.0149</u>

附註：

1.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399,000港元。估計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約為3,200,000港元，因此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4,199,000港元。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4,869,957,7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9,739,915,41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4,869,957,705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869,957,705股發售股份。

7.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載列董事接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章程內：

致：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敬啟者：

本行謹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一第6節所載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章程乃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4,869,957,705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就本行在以往作出之報告而言，本行僅會於報告發出日期向委託本行編製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之外，本行不會就以往由本行作出之任何有關為編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通知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適用之部份進行編製。本行的工作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因此本行對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提供任何保證。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亦未必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報表所述基準經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8. 債務

借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貨總共約為48,746,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8,307
出口票據，有抵押	1,086
銀行透支，有抵押	482
按揭貸款，有抵押	1,7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190
有關連人士貸款，無抵押	13,66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有抵押	276
	<u>48,746</u>

借貨之還款期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31,043
須於一年後償還	17,703
	<u>48,74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1,97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6,27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i) 抵押本集團為數約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 (iv) 抵押為數約9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
- (v) 抵押賬面淨值約為452,000港元之機器。

此外，約15,95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其中約12,821,000港元亦由董事莊聲元先生擔保。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出口票據、銀行透支及按揭貸款，以及約257,000港元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乃由本公司擔保。其餘借貸並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各項及本段已提及以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尚未償還、法定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有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公司或由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之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債務、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信貸，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章程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

執行董事

莊聲元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經驗。莊先生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廣東省公共關係協會副會長、中國廣東省深圳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中國揭陽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全港各工業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僑塑膠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等多個社團之公職。除上述及其他公職外，莊先生亦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莊進興先生，36歲，莊聲元先生之兒子。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出任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於該等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RC Lab Limited之董事。

朱僑發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行政事務。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高級文憑，且於企業融資及行政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黃兆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負責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控制。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核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莊進國先生，33歲，莊聲元先生之兒子。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莊先生負責監管及控制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並為本集團發掘新業務機會。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高級經濟師。

執行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2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陳先生曾擔任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301室。

陳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家證券買賣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9樓905室。

鄭國興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一家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分銷中草藥之業務。彼擁有豐富之中草藥分銷經驗。鄭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兆強 FCCA，執業會計師
獲授權代表	莊聲元 香港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朱僑發 香港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9號9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8樓

公開發售涉及各方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百分比
莊聲元	28,231,047	附註1	0.58%
黃兆強	25,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0.51%
朱僑發	40,000	實益擁有人	0.0008%

附註：

1. 25,881,047股股份乃由莊聲元先生實益擁有，其餘2,35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包括8,000,000股由黃兆強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認購17,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3)
Win Channel	2,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69%
詹培忠	2,600,000,000 (附註1)	公司	26.69%
包銷商 (附註2)	3,589,257,705 (附註2)	其他	36.85%
李月華 (附註2)	3,589,257,705 (附註2)	其他	36.85%
馬少芳 (附註2)	3,589,257,705 (附註2)	其他	36.8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Win Channel擁有。Win Channel由詹培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2) 包銷商乃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按51%及49%之比例控制。各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為所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
- (3)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經發行4,869,957,705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並無考慮到可能根據公開發售被接納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或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陳明詢先生於承運國際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亦為唯一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鄭女士」）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該附屬公司一筆8,00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備用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鄭女士亦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授予本公司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或相當於5,66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取得新一年或更長年期貸款以償還有關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中之權益

莊聲元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同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已訂立合約將汽車租予本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39,500港元（包括保險費、保養及牌照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莊聲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1) 喜利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之身份(「賣方」)與杜世德先生及張若琴女士以買方之身份(「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就賣方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十一樓9、10、11、12及14號單位及二樓P34及P35號私家車泊車位(「物業」)一事而訂立之臨時協議(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港元)；
- (2) 賣方與德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德峰」)(其為買方之代名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買賣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港元)；
- (3) 賣方與德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賣方將於物業之權益轉讓予德峰一事訂立之轉讓(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港元)；及
- (4) 包銷協議。

訴訟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就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人」)因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協議之包銷責任而有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一事向其提出法律訴訟，並向其索償4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所蒙受之經濟損失，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程序各方最後一次行動為於二零零四年中，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本公司之律師送達查閱文件通知予代表被告人之律師。程序現正處於審訊前有關各方交換查閱文件之階段，審訊日期至今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法律程序於現時及可見將來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已載於本章程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以本章程之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提及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大會主席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a) 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10%；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10%。

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章程文件（一經刊發）以及對該等文件內之任何發售建議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所規管，並依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有任何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本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有關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項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各項章程文件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張美霞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3)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刊發有關須具報交易之通函；
- (4)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6)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7)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複印於本章程附錄一；及
- (8) 該通函。